

注销公司股东要来吗—股东不配合公司注销

产品名称	注销公司股东要来吗—股东不配合公司注销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B栋8楼
联系电话	18601739007 18601739007

产品详情

注销公司股东要来吗—股东不配合公司注销

一、法人不可以直接注销公司，两种解决方法：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；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二、分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七条，公司的解散由股东会决定，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：“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”公司的解散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如果股东的表决权在三分之二以下，那么需要其他股东的配合才能解散公司。

三、那么，是否就意味着表决权占三分二以下的股东无法解散公司了呢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：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”由此可见，公司法设置了专门的条款来保护小股东的权益，如果公司发生了严重亏损，公司的存续会严重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在大股东不愿意解散公司的情况下，占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小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解散公司。